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84號

原告 吳秀鶯
陳永昌
陳艷紅
被告 張秋冬
林秋蓮
王榮瑞
張宇杉
古阿桃
王連瑩
林俊耀
林信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優先購買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而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優先承購權為財產權之一種，其因此涉訟，應就其爭買之標的物價額計算裁判費用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8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所涉優先承購之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50萬元（見本院112年度營司簡調字第560號卷第19至25頁），即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35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萬0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柯雅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02 書記官 于子寧